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42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03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麗珍、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施錦芳、紀惠容、浦忠成、高涌誠、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大華、趙永清、蔡崇義、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范巽綠、葉宜津、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林惠美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民國 69 年 2 月 28 日林義雄宅發生血案，迄今依然懸宕未破，情治檢警機關與人員於偵辦過程中有無故縱懈怠，違法失職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2 內調 11)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函請法務部研議組成專案小組，重新過濾林宅血案政治檔案，檢視相關物證，並審酌是否公布兇嫌模擬畫像及特徵，供各界提供緝兇線索。

二、本案新聞稿於會後，依規定發布委員會新聞稿。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訴，為坐落南投縣仁愛鄉萬大段○地號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登記遭塗銷後，迄今仍為非原住民使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影附原住民族委員會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本案請委員督導。

三、王美玉委員、林國明委員、蘇麗瓊委員自動調查，有關前行政院發言人陳宗彥任職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等職務期間，疑接受業者不當性招待，並因臺南

市政府所屬機關相關案件，接受連○、王○○行賄，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員警風紀案件期間，始知陳宗彥等涉有犯罪嫌疑，並簽分他字案偵辦；惟該地方檢察署因該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疑接受不當招待等情，後續偵辦作為引發爭議，涉及司法公信及政府形象等情案。究陳宗彥、該地方檢察署相關公務人員有無前述違失情事？均有深入了解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臺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併辦見復。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51 分

